

银川科技学院文件

银科院发〔2022〕38号

关于给予部分 2019 级高职扩招学生 自动退学及注销学籍的决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和《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高职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经查，我校 2019 级高职扩招学生在第四学期学习结束后，有部分学生所学课程 80% 及以上成绩为 0 分，已达到退学标准。针对于这部分学生，学校和学院已先后发布《银川科技学院部分 2019 级高职扩招学生学业预警告知书》《关于对部分 2019 级高职扩招学生学籍处理的公告》。

为落实教育部和学校管理规定，经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意见，教务处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，决定给予这部分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自动退学处理，并注销学籍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银川科技学院 2019 级高职扩招学籍注销学生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学校董事会

承办单位：教务处

学校办公室印发

存档2份（共印12份）
